

城市污泥采购意向协议书

甲方：渭南市渭北新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陕西中创凯莱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根据《民法典》《环保法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乙方按照自有加工量采购甲方兑水城市污泥，达成采购意向如下：

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甲方按照乙方采购量与乙方签定供应合同书；
2. 甲方为乙方提供为兑水城市污泥，含水量为 80%以内；
3. 甲方与乙方签定采购合同时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合法手续，
4. 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合规手续时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商向与合同。（详细约定以双方合同书为准）

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乙方采购时具备合法地设备设施时方可与甲方签定采购合同；
2. 乙方采购的城市污泥经加工后销售给有合法用途企业；
3. 乙方城市污泥加工知识产权有权保密；
4. 乙方对采自甲方的污泥负有全部责任；
5. 相关采购合同待乙方正式生产加工时签定详细约定。

争议与解决机制：

1. 本协议一切争议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一方有异议，当事方可通过合同签定地终裁部门进行裁定。

- 2、未尽事宜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共同法律效力；
- 3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共同经营人签名、盖章后本意向正式生效。
- 4、本意向与无法抗具自然灾害等，双方免责。双方不再签订协议时，本协议自动废止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，包适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。

甲方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

乙方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

2021 年 9 月 13 日